

金港大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编制（含验收）任务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金港大道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，道路设计总长 1782.200m，规划宽度 40m，设计时速 60km/h，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顾城市主干路功能，是南水镇重要规划通道及对外交通主要通道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 年版）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》（HJ2.4-2021），项目线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存在学校、村庄和住宅等环境敏感区域，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，并重点评价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

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

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 年版）

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》（HJ2.4-2021）

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）

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）

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资料

三、工作内容

1.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

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工程分析：明确项目组成、施工方式、运营方案、交通量预测等。

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：重点调查评价范围内学校、住宅、村庄等声环境敏感目标。

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：按照 HJ2.4-2021 附录 B 中公路交通噪声预测模型，预测施工期和运营期噪声贡献值、预测值，绘制等声级线图。

噪声防治对策措施：从声源控制、传播途径控制、敏感目标防护等方面提出可行方案。

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：提出施工期和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。

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：明确项目是否可行。

2.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

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编制验收报告。

组织现场监测，重点验证噪声达标情况。

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验收公示、备案等工作。

四、成果要求

《金港大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》（送审稿、报批

稿) 纸质版及电子版。

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。

《金港大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及验收备案文件。

五、工作进度要求

阶段	内容	时间要求
第一阶段	完成现状调查、监测、预测分析	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
第二阶段	提交环评报告书送审稿	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
第三阶段	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，取得批复	根据审批进度确定
第四阶段	项目竣工后完成验收调查与备案	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

